

证券代码：838959

证券简称：蓝桃文化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蓝桃文化（西安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蓝桃文化（西安）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4 月 6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6-015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6 年 3 月 27 日，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31.1954% 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闫强书面提交的《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请在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一、变更公司注册地址

原注册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二路 9 号咖啡街区天使楼 1-402-21 号

拟变更后注册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池东路万众国际 A 座 1207

二、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

1、修订公司章程第四条

修订前为：公司住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二路 9 号咖啡街区天使楼 1-402-21 号。

修订后：公司住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池东路万众国际 A 座 1207。

上述变更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2、修订公司章程第七条

修订前为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对外代表公司。法定代表人产生与变更应经董事会进行审议，如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董事长职务，则视为同时辞任法定代表人，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应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

修订后为：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法定代表人产生与变更应经董事会进行审议。如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，则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

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认为股东闫强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召集人同意将股东闫强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。

三、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公告的原股东会会议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增加议案后的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 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	
		普通股股东	恢复表决权的 优先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	
1	《关于提名陈明辉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	√	
2	《关于提名高玉娇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	√	
3	《关于提名秦玮梓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	√	
4	《关于提名王东鹏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	√	
5	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√	
6	《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√	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2）、《董事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3）及《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4）及本公告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6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股东闫强提交的《关于提请蓝桃文化（西安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》

蓝桃文化（西安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30日